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詹中原 黃富源 蔡璧煌 高明見
林雅鋒 何寄澎 浦忠成 胡幼圃 陳皎眉 邱聰智
邊裕淵 蔡良文 李 選 蔡式淵 黃俊英 歐育誠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顏秋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出席者：李雅榮
請 假：李雅榮 休假

列席者：吳泰成 公假 葉維銓 休假
請 假：吳泰成 公假 葉維銓 休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80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第 78 次會議，詹召集人中原提：審查銓敘部函陳為因應相關公立醫療機構用人需要，擬具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函送立法院查照，並函知銓敘部。
- （二）第 79 次會議，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以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總說明一案報告，

經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黃委員富源、林委員雅鋒意見交全院審查會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9年4月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 （三）第79次會議，高召集人明見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6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第7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9年4月6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 1、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所組織準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中區、南區勞動檢查所編制表及辦事細則，以及廢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區勞動檢查所暫行組織規程暨暫行編制表等2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本席同意部核議意見。關於組編案處理時效，提出意見供參：長期以來組編案核備期程，短則數個月，長則1至2年。以本案為例，勞委會於去（98）年11月23日發布生效、行政院於同年12月3日函送本院、本院於同年月8日交部核議、部於本（99）年3月9日議復、院第二組於4月1日簽報，迄至下週院會紀錄確定，前後歷時5個月。事實上，組編修正案於權責機關發布後就已生效，部僅就職稱、官等職等進行審核。但在組編案核備前，為免爭議，各機關往往會暫時擱置人員調動、

銓審、考績之審定，俟組編案核備後再補辦追溯，影響當事人權益及機關人事調動安排。組編案雖時有查證、接洽或有爭議時之協商，但此為內部作業程序及管理問題。基於提升本院行政效率，請部研究簡化組編案審核程序，縮短時效。（高委員明見）本案資料顯示勞委會注重立即明顯的職業災害，但對職場上常見之腦中風、過勞死、骨刺等慢性職業病之防治並未提及。為照護全體勞工身心健康與健全我國職業病防治體系，建議部轉請勞委會將「職業病之預防與防治體系之建立」事項，納入各級勞檢所業務職掌或辦事細則內，並請充實其醫護人力。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2、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99年3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座談會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次長保城代為報告）：

- 1、考選行政：9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辦理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有關99年初等考試辦理情形，3點意見：1. 本項考試13個科別之錄取分數均在90分以上，為相當困難的考試，與一般社會認知不同。2. 高資低考情形相當嚴重。具學士、碩士甚至博士學歷的應考人仍多。請部研議落實按應考人學歷分別報考不同等級考試，或按錄取人員學歷分別以不同職等任用之可行性，以應機關用

人需求。3. 據部說明，錄取人員中副學士（專科）比率最高者為「地政」科，惟據附表4，「地政」科錄取人員之教育程度以學士占多數。是以，錄取人員之教育程度應按科別說明較為適當。（黃委員俊英）1. 本席曾多次關切公務人員考試高資低考問題，部雖說明將研議改善，但仍未見成效。2. 99年初等考試規模龐大，耗費大量人力、物力辦理，平均錄取率卻僅0.85%，其中「教育行政」科，2千人應考僅錄取4人，錄取率極低，請部研議提升此項考試之效益。（黃委員富源）部對初等考試之分析甚有參考價值。惟近年來國家考試除普遍錄取率低外，亦有不同類科錄取率差異頗大之問題，此一問題，追根究底實與供需層面有關。建議部應基於整體國家人力資源之立場，就歷年各項考試之情形，積極與行政院相關部會協商，以避免國家人力資源未經精細規劃而扭曲發展，更影響國家考試之辦理。

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98 年度公教人員退休統計資料及其趨勢說明。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部報告之統計數據與以往差異不大，可見相關問題仍未改善。眾所皆知，許多支領月退休金之公教人員退休時年齡尚輕，退休後仍會另覓工作，卻使基金負擔沉重，據統計，退撫基金潛藏負債已高達1.3 兆元，且提早退休亦浪費人力資源，故刪除 55 歲自願退休加發 5 個基數退休金方案、推動展期年金等，均為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改革重點。未來展期年金配套實施後，部分人員，尤其是教師可能延退，加重流浪教師問題，惟仍須基於國家總體社會成本考量，與流浪教師工作無著落之問題分開處理。值此改革契機，已函送立法院審議之修正草案仍有 3 條條文尚待黨團協商，請部積極推動以加速完成立法程序。（胡委員幼園）以人力素質觀點來看

退休問題：1. 退休公教人員選擇支領月退者幾達 95% 以上，比率較支領一次退者高出甚多，平均退休年齡則約在 53 至 55 歲，可見公務人員退休條件尚屬優渥，且以月退為最優。2. 政府機關雖時有新進人員注入活水，但人口老化及平均退休年齡 53 至 55 歲，國家人才不免有青黃不接情形。爰呼應蔡委員壁煌意見，刪除 55 歲自願退休加發 5 個基數退休金之退休法修正草案，必須積極推動。而其他配套措施，如 85 制取代 75 制等，亦有助於改善。3. 部之報告既為統計資料，建議分別以平均數、標準差或中位數及輔以最高、最低值等予以呈現，俾了解主要因素以外之相關因素，如降低擔任具危險及勞力等特殊職務者退休年齡之分布情形等。4. 部到地方宣導考績法修正草案，難免碰到公務人員之情緒發言，但部必須堅定改革立場，如作為考列等次比率分配準據之團體績效評比，應優先於個人績效評比，不可因部分人員反彈即告知得不辦理。改革成功需要諸多情事之配合，但卻可能因忽略一個小因素而全盤皆輸，必須審慎為之。（李委員選）感謝與肯定部提供豐富的分析資料。據統計資料，98 年公、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分別為 96.8% 與 97.48%，退休年齡則為 54-55 歲，且半數以上為自願退休。顯示此為非常年輕、優秀與珍貴的國家人力資源（學歷高、經驗豐富、生活有保障且對國家向心力高），若能善加規劃與應用，對已邁入高齡化的台灣社會極有助益。建議國家文官學院增加相關課程，啟發公教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俸時亦能積極投入社會志工，以蔚為風潮與文化。另建請人事局多設計相關志願服務社會計畫，以增加退休人員對社會之貢獻及改善退休人員之社會形象。（蔡委員良文）肯定部報告分析數據完整，並建議部加強與立法院相關黨團溝通、協調，俾退休法修正草案早日完成立法。退撫改革相關因素併請審酌：1. 公、私部門

人力資源分流、合流之論證與設計、主客觀環境及人力新陳代謝之配合。2. 依法退休領取公保養老給付之配套改革。3. 人事制度原為中立專業之法制建構，故必須改變以往政黨介入職務列等調整、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18%）之情形，以免衝擊完備之官制官規。至於未來改革作法包括：1. 縝密規劃配套新方案之展期年金制度，並考量人力資源、退撫基金運用績效及政府財政支出，針對不同退休年齡作不同設計，尤其早期採以單一退休給付制度，特別重視其權益。2. 退撫制度改革必須考量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財政負擔問題，排除非專業性因素之介入。而人員之退休計畫、老化調適、生活發展等，亦須未雨綢繆，助其漸進規劃改革。3. 併同思考政務、常務及契約彈性用人之三元人事體制對退撫制度之衝擊，及早規劃因應其人力引進之變革，妥為漸進改革之。（邊委員裕淵）1. 公務人員退休時年齡尚輕，且領取國家月退休俸，建議規劃如終身學習制度之義工制度，妥善運用人力。2. 刪除 55 歲自願退休加發 5 個基數退休金之規定尚無結果，但未來七五制改成八五制後，退撫基金潛藏負債問題即可大幅改善，退休法修正草案宜早日完成立法。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 1、因應組織改造、行政中立及考績制度變革，辦理地方公務人員宣導活動情形。
- 2、補充報告明（16）日舉行國家文官學院暨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之揭牌儀式及慶祝音樂茶會，敬請院長、副院長及各位長官、同仁蒞臨指導。

委員表示意見：（何委員寄澎）1. 因應考績制度變革等重大

政策，會辦理地方公務人員有關保障法制與實務之宣導活動，值得肯定。2. 目前會之培訓課程大抵包含行政、法制、保障、政策、數位、人文等面向，唯鑑於全球氣候劇烈變遷、災害發生頻仍等現象恐日益嚴重，謹建議會可適度設計有關環境、生態、大氣、地球科學等方面之課程（通識性質），以豐富公務人員相關知識，提升相關素養，加強相關因應能力。（蔡委員良文）高度肯定會辦理保障法制及實務宣導工作。由於宣導內容涉及文官制度興革、公務人員權益保障、考績制度變革、部分縣（市）改制直轄市及行政中立等事項，故規劃辦理人員除須清楚了解宣導實質內涵外，必須對上開人事政策有正確之認知與堅持，尤其對議題之核心價值尤然，並建議會建制規範，俾正確傳達政策目標。

院長表示意見：建議報告標題修正為「因應組織改造、行政中立及考績制度變革，辦理地方公務人員宣導活動情形」。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代為報告）：

- 1、辦理99年「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研習班」。
- 2、99年全國公教美展收件暨評審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1. 局快速辦理「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研習班」，深入、有效，本席予高度肯定與敬佩。關於停止上班、上課條件，希主管人員知之甚詳，了解實際執行之原則及技巧，並應強化積極主動、悲天憫人的態度，以因應三災四大不調。邇來各地6、7級以上地震頻繁，異乎尋常，自然環境變化之因素如地球轉動速度、全球暖化、板塊釋放能量等機轉，深不可測，但個人心態最為重要，相關工作、機制、政策等均須考量人心之導向。2. 就因應天然災害思維，勞委會勞檢所檢查員職

務涉及專門技術、危險性及公權力之執行，其職務列等表示支持外，並建議該所除處理重大職災之事後調查外，事前之監督、人力素質提升等，亦須併同思考，請局轉勞委會參處。（詹委員中原）將臨颱風季節，局及時規劃辦理「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研習班」，方向正確，值得肯定。惟相關工作、訓練宜儘可能與國際接軌，以應未來實際操作。如實施計畫之訓練課程內容，可參採聯合國減災策略 ISDR（International Strategy for Disaster Reduction）規範，其內容包括類型及反應等，而非氣象預測及報告，請局了解，並擇其適用者納入課程。

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澎湖縣政府辦理情形。

（二）研商人事資料庫整合事宜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邱委員聰智）人事資料庫未來將成立「考銓資訊中心」，以本院業務於考銓之外，尚有保訓事項，本席建議3個名稱請院會審酌修正：文官資訊中心、人事資訊中心或考銓保訓資訊中心。（高委員明見）肯定小組擬具「人事資料庫整合計畫」，惟相關資料必須適時更新，以免變成無用資料徒增浪費。此外，防護措施亦須加強，以避免資料遭濫、盜用。（胡委員幼圃）人事資料庫維持其正確性非常重要。據統計資料顯示，98年公、教之退休人數分別為6,933人、4,308人，共計11,241人，如併計相對須甄補之新進人員數，則異動人員共計22,482人，約占公、教人員總數10%，故相關人事資料必須適時更新始能維持其正確性。又更新的期限、期程如何？係隨時抑或定期辦理？最好和報到及退休之電腦程式連結，一勞永逸解決此一問題，請部審酌。（詹委員中原）人事資料庫整合工程浩大，成果輝煌，肯定院暨所屬資訊同仁半年來之辛

勞。幾點建議：1. 資料庫之服務對象包括民眾等四大類，範圍很廣，必須特別加強資安防護。2. 行政理論再三強調，行政再造（Reengineering）首重流程（process）之重整，請研議資料庫日後如何與行政流程進行互動與改進作業。3. 未來擬透過雲端運算技術，達到跨機關整合人事資料庫目標，是以，遠端主機及多部伺服器系統如何建置？併請考量。4. 目前人事資料庫僅建置靜態資料，未來請研議建置動態資料，如公務人員之工作態度及行為等，俾供政策制定參考。（蔡委員良文）1. 肯定院部會資訊同仁用心整建人事資料庫，其未來推進之原則，建議採以分工中有整合，整合中有分化，達到正確、快速、便民且保護隱私之目的。2. 人事資料庫整合平台設立「文官學院」專區，凸顯文官培訓功能，而銓敘部基管會、人事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關涉人事業務資訊部分，亦請妥適配置說明。3. 資料庫啟動後實際作業必須考慮：（1）本院暨所屬部會及人事局約8千多名人事人員之整體人力資源運用。（2）為免重複建置資料，業務區塊之開發與整合，尤賴業務單位主動提出改進需求，再由資訊單位支援，因不同機關之特性不同，如以顧客為導向之考選甄補人力資料之整建與儲備運用，其及格（錄取）人員資料，必須與未來之任審、考績、退休等銓敘部核心業務相連結運用，至於保障培訓則予配套建制之。

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本部刻正建置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部分較無問題，但聘請行政機關高階文官擔任命題、閱卷，則會遇到專長審查之困難，爰建議人事資料庫能夠將高階文官之職掌、經驗、年資及發表文章等均予納入。

黃秘書長雅榜、蘇主任庭興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1. 人事資料庫整合事宜，自第 48 次會議決定辦理迄提報本（81）次會議，在院部會局資訊同仁半年來的努力下終於完成，如同詹委員中原所言，工程浩大、成果輝煌，應予高度肯定。早在第 9 屆張委員鼎鍾即曾提議整合人事資料，現終有初步成果，令人欣慰。2. 藉由行政流程改造以提升工作效率，為本項工作最大意義。3. 人事資料庫整合，不僅趕上資訊化潮流，亦有助於提供民眾、公務人員、人事人員及學者查詢服務。而在功能發揮上，消極面必須重視資料安全維護與及時更新；積極面則應求正確性與便利性。4. 為使系統發揮預期效果，需要大家共同努力與支持。至於未來成立「考銓資訊中心」名稱問題，因本院職掌考銓、保障及培訓等業務，建議採用「文官資訊中心」。

乙、討論事項

一、胡召集人幼圃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優質試題發展方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歐召集人育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3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草案、公務人員特種考

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4 條附表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草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考試典試委員 2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55 分

主 席 關 中